**附件2**

附件材料说明

1、评选成果的技术创新证明材料：应提供与评选成果相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新药证书（批准文件）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（规范）、公开发表的论文、科技成果鉴定、评价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等，至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；

2、评选成果应用满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：应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成果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（2020年08月31日之前应用）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，如用户报告、销售或服务合同等。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作为佐证材料，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；

3、评选成果的效益佐证材料：应提供支持效益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，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，需加盖所在单位财务章。如无经济效益，应提供支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；

4、评选成果的其他证明材料：如有其它重要证明材料，可提供作为其他证明材料；